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综〔2020〕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各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综〔2019〕85 号）和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汕交规便函〔2020〕37 号）的分配计划，现下达你们 2020 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6083.58 万元（具体单位和金额详见附表）。各有关区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

目，支出列 2020 年度“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按油交规便函〔2020〕37 号文的分配计划和有关规定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请你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表，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请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控制，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0 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资金分配情况表

2. 2020 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下达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疏港公路	村道危桥改造及桥梁新改建	乡镇运输服务站	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	危桥改造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省级工程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		49.98							49.98
市公路事务中心		286					253	33	
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46						46	
金平区		124.7				124.7			
龙湖区		161.4				161.4			
濠江区		4073.1	3640			433.1			
澄海区		294.3			60	200.3		34	
潮阳区		451.8			60	349.8		42	
潮南区		596.3		58	30	403.3	97	8	
合计		6083.58	3640	58	150	1672.6	350	163	49.98

附件2

2020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专项实施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83.58		
	其中:中央补助	6083.58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公路路网结构改造、枢纽站场、疏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支持客货运站场建设(个)	5
			支持疏港公路项目建设(公里)	9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按期完成投资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